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特来电与五菱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为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对公司本年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2017年10月31日，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与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菱工业”）在广西柳州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旨在充分整合双方优势、合作互补，通过深入合作，双方建立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双方市场占有率和社会影响力，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1、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30日，注册地址为柳州市河西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韦宏文，注册资本为120370.6746万人民币。五菱工业是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305）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10%，五菱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90%。五菱工业秉承了广西汽车集团三十多年来积累的汽车设计与制造经验，专注于零部件、发动机和专用车业务，产业布及广西、重庆、山东及海外印度尼西亚等地区。

公司与五菱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

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双方就合作事项签署具体正式协议时，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紧密合作，重点联合推广销售五菱工业电动物流车、实现“车+桩+租赁”一体化商务合作；双方在广西区内开展五菱工业新能源车（包括电动观光车、电动客车、电动物流车、电动乘用车、共享电动汽车及未来其他五菱品牌新能源车型）与特来电充电系统全面深度合作；双方在车载充电设备零部件方面先开展联合开发与推广的商务合作，待时机成熟将共同探讨在柳州市设厂投产车载充电设备零部件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双方在技术、管理和市场终端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协同发展，有助于公司打造与车厂联动合作的电动车生态业务。

2、与五菱工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发挥利用双方优势、协同发展。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汽车充电网及能源互联网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3、本次签署的协议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对公司本年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4、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将根据合作业务具体约定合作模式和收益模式，并签署相关细节协议。

2、汽车充电运营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发展空间，本次合作将有效促进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电动客车、电动物流车等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但相关市

场业务尚需逐步培育和开发，对公司短期收益尚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执行情况
1	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12月22日	2014-065	已履行完毕
2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4年12月24日	2014-066	于2015年02月15日合资成立了合肥国轩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合肥国轩特来电增资扩股的公告》
3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	《投资入驻意向书》	2014年12月24日	2014-066	正常履行
4	北京智电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庞义成先生	《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2015年1月26日	2015-003	正常履行，于2016年6月签署了《战略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5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5月11日	2015-043	于2015年6月3日在天津市东丽区合资成立了天津天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5月18日	2015-045	正常履行
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6月15日	2015-057	正常履行
8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7月30日	2015-070	正常履行
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8月17日	2015-080	于2016年10月28日合资成立了厦门金龙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2015年10月19日	2015-102	已履行完毕
11	湖北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0月21日	2015-109	正常履行
12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2月22日	2016-017	正常履行
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2月29日	2016-020	于2016年09月30日合资成立重庆长安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上海国际汽车城	《战略合作框	2016年3月2日	2016-021	正常履行

	(集团)有限公司	架协议》			
1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综合金融协调人合作协议》	2016年6月6日	2016-064	正常履行
16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1月1日	2016-116	正常履行
17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1月1日	2016-116	终止
18	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6年11月1日	2016-116	正常履行
19	零派乐享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合作协议》	2016年11月1日	2016-116	正常履行
20	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政府	《投资协议书》	2017年9月18日	2017-084	正在前期洽谈具体合作项目
2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0月15日	2017-087	正常履行
22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0月15日	2017-088	正常履行

5、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